第 4730 號公告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推行研訊,並信納:

- (1) 宏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a) 條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分別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期間,就兩個地方進行的建築工程,即(i)香港柏道4號寶威閣('處所1')及(ii)香港般咸道78A-78B號寧養臺('處所2'),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該條例第13(2)(b)條)(控罪1);
- (2) 該承建商身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分別於2012年10月30日至2012年11月20日及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間,核證處所1及處所2已根據簡化規定展開小型工程,但該等小型工程是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進行(該條例第13(2)(f)條)(控罪2);
- (3) 葉德榮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B(2)(d) 及 8B(8)(b) 條,由該承建商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於 2014年4月16日至 2014年6月24日期間,就處所2進行的建築工程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該條例第13(2)(b)條)(控罪3);以及
- (4) 葉德榮身為該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於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間, 核證處所2已根據簡化規定展開小型工程,但該等小型工程是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進 行(該條例第13(2)(f)條)(控罪4)。

委員會命令:

- (a) 就控罪1,該承建商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4個月內,禁止核證或進行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b) 就控罪 2, 該承建商被判罰款港幣 50,000 元;
- (c) 就控罪3, 譴責華德榮;
- (d) 就控罪 4, 葉德榮被判罰款港幣 5.000 元;
- (e) 該承建商及葉德榮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58,000 元;以及
- (f) 該承建商及葉德榮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26.000元。

2023年8月11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何鉅業